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75 号》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2019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由“盈利 0 元至 5000 万元”修正为“亏损 3 亿元至 6 亿元”，向下修正业绩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盈利下滑、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计提减值以及重组和诉讼费用增加。此外，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以下简称“Philips Lumileds”）及其关联方起诉你公司及关联方侵占商业秘密的事项可能涉及赔偿金额 66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5,140.7 万元。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说明你公司对 2018 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并详细说明你公司发生主营业务盈利下滑、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等事项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

2、Philips Lumileds 起诉你公司及关联方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可能对你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你是否已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 2018 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的情况及考虑因素

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区间为：0 至 5000 万元，考虑的主要因素有以下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资产的管控，预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处置和报废的资产将同比减少；2017 年度，公司因资产减值、处置和报废部分资产等形成并确认的损失合计约 6.38 亿元。

2、因宏观环境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融资减少，利息支出亦有所减少，此外，“12 德豪债”于报告期内已到期兑付，承担的债券利息同比减少，降低了财务费用。

3、因人民币汇率变动，2018 年 1-9 月形成汇兑收益约 1,290 万元，2017 年 1-9 月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失 10,695 万元。

4、部分应收款项于报告期内收回，相应冲减了坏账准备。

二、公司发生主营业务盈利下滑、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等事项的具体时点的相关说明

2018 年下半年，中美贸易争端未能平息，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内 A 股市场持续向下震荡，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时期内亦出现较大幅度下跌。由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票存在较高比例质押融资情形，股价的向下波动致使其股票存在被冻结、甚至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银行的贷款融资基本上均由大股东提供信用担保，股价下跌使大股东的信用担保能力出现危机，对其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信用产生重大影响；而当时宏观环境亦出现进一步紧张的趋势，市场资金十分紧张，银行为回避风险不断向本公司催收贷款，采取缓贷、缩贷、抽贷的措施，为此甚至扣划了公司募集资金 8.2177 亿元。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从 2018 年初约 48 亿元，下降至 2018 年末的约 18 亿元。

在面临上述经营环境较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通过追加实物抵押等相关增信措施，维持存量授信，并与其他银行积极协商新增贷款、加大对库存产品的处理的力度，对部分产品执行降价促销的政策等措施，加大公司现金回笼，确保公司不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公司原先预计 2018 年度业绩净利润区间为 0 至 5000 万元之间，现在预计亏损 3 亿元至 6 亿元之间，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的影响：

1、近两年来，受国家对半导体行业鼓励政策的影响，LED 芯片国内厂商持续扩产，产能的快速释放导致产能过剩，再加上宏观环境变差、房地产调控、限购及汽车行业、智能手机行业增长乏力等，使得 LED 芯片下游需求有所减少，LED 芯片价格在 2018 年处于下跌趋势之中。公司第四季度为了加速回收经营现金，从 2018 年 11 月跟随市场行情对部分 LED 芯片库存产品加大了降价销售的力度；同时鉴于 LED 芯片产品价格已下跌至低于库存产品的成本价，因此公司在 2018 年度结束后对部分 LED 芯片存货进行了减值准备测试，经初步测试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约为 8400 万元。

2、美国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6 月、7 月公布拟对约 500 亿美元从中国进口的商品清单加征 25%的关税、对中国约 2000 亿美元输美产品加征 10%的关税清单等事项引发的中美贸易争端在第四季度进入持续的博弈，直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暂时停止相互加征新的关税，并开始新一轮谈判，截至目前尚未达成共识。

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出口为主，年销售金额约 3 亿美元，其中出口美国的产品占了较大比例。第四季度，为了抓住国外圣诞假期，公司小家电事业部仍在加紧备货、出货。公司向美国出口的部分小家电产品也受到了美国加征关税政策的影响，美国客户将加征关税产生的经营压力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生产商转嫁，虽经公司多方努力，包括但不限于降低经营成本、与客户进行艰难谈判等措施，尽量降低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2018 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小家电业务的盈利较预期减少了约 4500 万元。

3、2018 年 1-9 月，公司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形成汇兑损益约 1290 万元。第四

季度，由于中美贸易争端等国际形势的变化，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第四季度汇兑损益约 -368 万元。

4、第四季度部分联营企业由于其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盈利状况不及预期，由此造成第四季度公司的投资收益比预期减少约 3500 万元。

5、2018 年 11 月-12 月为了应对 Lumileds 对公司在美国发起的诉讼、公司在国内反诉 Lumileds 专利侵权等事项需要增加诉讼费和律师费用；同时公司在 2018 年内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考虑到在 2018 年末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大部分工作量，故在 2018 年末对所承担费用进行全额计提。经初步核算，需计提的诉讼费、律师费及中介机构费等合计约 4000 万元。

6、2018 年末，公司继续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包括但不限于加大催收的频率、发律师函等措施进行催收。但由于 2018 年下半年宏观环境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亦较为紧张，因此导致应收款项的回款不及预期。2018 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会计政策以账龄及个别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约 3000 万元。

鉴于公司经营面临的上述不利因素，在 2018 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公司组织人力加快对处理 LED 芯片库存、中美贸易争端、人民币汇率变动、联营企业经营发生的变化、应对 Lumileds 诉讼、应收款项的回收等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核查、测算，由于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有 50 多家、业务范围涉及国内、国外，因此工作量较大，但经过努力，公司最终及时在深交所规定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发布的截止时间 1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了核查工作，并按时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问题 2、Philips Lumileds 起诉你公司及关联方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可能对你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你是否已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6）中，提及：根据美国加州法院陪审团于 2018 年 8 月

10日作出的裁决：由于挪用商业秘密，ETI少支出了研发费用，ETI须向Lumileds补偿研发费用6600万美元，按2018年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395算，约合人民币45,140.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止《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日即2019年1月30日，美国法院尚未对此诉讼作出最终判决。鉴于该判决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截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判断该项未决诉讼涉及的赔偿并非是企业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亦暂时不存在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情形，故公司尚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本次业绩预计修正亦尚未包含该诉讼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该事项将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法院亦尚未对此诉讼作出最终判决。但鉴于该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大，公司与该案件的美国代理律师、年审会计师仍在根据案件的相关资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做进一步沟通，公司将根据后续的信息，谨慎判断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若后续公司2018年度的业绩因该诉讼出现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认为目前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问题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1、鉴于 LED 芯片行业市场的持续低迷，以及目前 LED 芯片行业产能过剩的状况，公司认为 LED 芯片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 LED 芯片资产包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因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LED 芯片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业绩预计修正亦尚未包含 LED 芯片资产可能存在减值给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在公司的《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若公司业绩因该事项出现变动，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 年度的净利润预计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关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4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目前仍在对关注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统计、核对，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进行对外披露。

4、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